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12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现行章程，对《公司章程》内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新增修订后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公司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
第四条：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 2020年4月21日 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88.7 万股，于 2020年6月18日 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
第六条 公司住所：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十路389号；邮编：310028	第六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邮编：311228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54.7 万元。

第十九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生产：尼龙6新材料；销售：原材料（己内酰胺）及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工商主管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 研发 、生产：尼龙新材料；销售：原材料及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工商主管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1554.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554.7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二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中存管。
第四十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由股东出具相应保密承诺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通知的地点。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地点。
第五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	第五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五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四年内仍然有效，以及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屏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屏显示在场

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时候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审议属于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审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保证会议记录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决定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九条：指定《网站名称》和《报刊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

之日起施行。	
--------	--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